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應

《監獄條例》（第 234 章）—對“香港政府規則”一詞作出適應化修改

委員要求當局說明“香港政府規例”所指爲何，而假如香港並沒有稱爲“政府規例”的規例，則應檢討建議加入《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2 條的“政府規例”一詞的定義。

2. 其實，除第 234 章外，與“香港政府規例”類似的名詞也在不少其他條例中出現，例如－

(a) 《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內的“香港規例”；

(b) 《警隊條例》（第 232 章）內的“香港政府的規例”；以及

(c) 《皇家香港輔助警隊規例》（第 233 章附屬法例）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內的“香港政府的規例”。

3. 在以上不同條例中，“香港政府規例”及上述類似名詞雖然字眼上略有不同，但都泛指政府就其部門行政事宜或公務員管理事宜而公布的規例（或該些規例其中一部份）。這些規例包括由以下七卷組成的“政府規例”：

卷號	名稱	負責人員
1	《總務規例》	行政署長
2	《公務員事務規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3	《財務及會計規例》	財政司司長／
（第一部分）		庫務局局長
（第二部分）	《常務會計指令》	庫務署署長
4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財政司司長／
		庫務局局長
5	《保安規例》	保安局局長
6	《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	庫務局局長
7	《港外服務規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工商局局長

4. 除《財務及會計規例》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是根據《公共財務條例》（第 2 章）的條文制定外，“政府規例”均由行政長官或由他授權其他人士制定。只有行政長官或獲他授權的人士，才可以解釋及運用這些規例。

5. 除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政府規例”外，各局或部門會不時發出適用於公務員的其他一般或部門規例、通告、通函、訓令、指令、指示或程序，以補充“政府規例”。這些文件的應用和效力與“政府規例”無異。鑑於有關文件種類繁多，並爲不同目的而發出，當局並無詳盡名單，具體載列泛指“政府規例”的文件。此外，由於“政府規例”一詞也包括日後可能制定的新文件在內，擬備如此一份名單是不適宜的，這樣做只會破壞該詞的涵蓋性。

監獄規則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引渡（香港）條例（第 236 章）

1870 和 1873 年引渡法令

6. 關於刪除《監獄條例》（第 234 章）下《監獄規則》第 188(1)(d)和(da)條的建議，議員要求當局說明《逃犯條例》（第 503 章）制定時是否有任何剩餘條文並未涵蓋在內，以及該規則第 188(1)條的(db)節是否完全取代(d)節。

7. 制定第 503 章，旨在處理原先由《引渡（香港）條例》（第 236 章）、1870 和 1873 年引渡法令，以及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的 1967 年逃犯法令所涵蓋的引渡事宜。第 503 章制定時，並無任何剩餘條文未涵蓋在內。《監獄規則》第 188(1)(db)條亦已完全取代第 188(1)(d)條。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上述法令不再適用於香港。一旦制定第 503 章，第 236 章即因第 503 章的第 28 條予以廢除。

採用“倫敦的市價”

8. 根據《監獄規則》第 258 和 259 條，計算投資的估值時須以“倫敦的市價”爲準。就此，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在這方面的立法目的。

9. 《監獄規則》最初是在一九五四年與《監獄條例》同時制定。此後規則第 258 條的用詞從未經過修訂，但第 259 條則在一九七七年修訂過一次（英文版以“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取代

“Accountant General”）。關於規則第 258 和 259 條採用“倫敦的市價”爲計算投資估值準則在立法上有何目的，我們無法追查得到。

10. 懲教署福利基金的投資，是指以懲教署署長認爲應付基金一般開支後所剩餘的款項作出的投資。根據我們的記錄，過去十年懲教署福利基金的投資都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基金的投資從未以倫敦的市價估值。由於基金是在本地市場投資，當局認爲這些投資以香港的市價估值是恰當的。

“殖民地聯合基金”

11. 議員要求政府解釋何謂“殖民地聯合基金”。

12. 我們翻查了檔案，但始終找不到有關“殖民地聯合基金”的資料，不過卻找到有關“綜合聯合基金”的資料，相信這個基金前稱“殖民地聯合基金”。不過，我們找不到有關更改名稱詳情的文件。

13. 根據庫務署署長提供的資料，“綜合聯合基金”（現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戶”）是在英國海外政府及機構代辦（現稱英聯邦代辦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開立的帳戶。目前，上述帳戶主要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英國支付的退休金，與特區政府紀律部隊的福利基金無關。

<u>《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對“countries or territories”等詞作出適應化修改</u>

14. 議員要求政府考慮須否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8(1)(a)條及根據第 405 章制定的《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2 條和第 3 條提及的“countries or territories”等英文名詞。如果保留這些英文名詞，則應考慮須否檢討“countries or territories”的中文譯名。

15. 第 405 章第 28 條規定，當局可藉着發出命令指定某些在外國或外地發出的沒收令，可在香港執行。中國作爲《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的締約國之一，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被如此指定。

16.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中國不再是“外國或外地”。把中國各地（省、自治區等）指定爲香港以外的“territories”也可能出現問

題，因爲“territories”在不同的上下文可以有不同的涵義。此外，也有可能有人會認爲，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中國並不是完整十足的“country”或“territory”，而第 28 條的授權立法是必須指定整個“country”或“territory”，因此有關的根據第 28(1)(a)條作出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指定，便並非就某一“country”或“territory”的指定，也因而指如此的指定是越權和無效的。假如這個論據成立，第 405 章就可能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發出的沒收令，但在這類名詞中加上“地方”，便可消除上述可能引起的爭論。這個處理方法已於一九九七年制定《逃犯條例》（第 503 章）時採用。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